

甲方合同编号：

乙方合同编号：

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项目名称：信息化系统新建和升级改造项目-北京市智慧教育平台建设项目-北京高等教育智慧教育平台建设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数字教育中心（北京电化教育馆）

受托方（乙方）：北京中科汇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本合同为非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预留合同

☐ 本合同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 本合同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预留合同

签订时间：2025年7月8日

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数字教育中心（北京电化教育馆）

住 所 地：北京市西城区地安门西大街 153 号

法定代表人：田鹏

项目联系人：张晓旭

联系方式：010-63911072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地安门西大街 153 号

电话：010-63911071 传真：010-63911071

电子信箱：/

受托方（乙方）：北京中科汇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 地：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 8 号 9 号楼二区 305 室

法定代表人：游世学

项目联系人：姜旭

联系方式：15510711388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 8 号 9 号楼二区 305 室

电话：010-82826258 传真：010-82826258

电子信箱：jiangx@huilan.com

北京市数字教育中心（北京电化教育馆）（以下简称“甲方”）信息化系统新建和升级改造项目-北京市智慧教育平台建设项目-北京高等教育智慧教育平台建设项目所需 11000025210200128742-XM001 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北京中科汇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研究开发项目的要求如下：

1. 技术目标：

依托北京市教育委员会网站群搭建展示思政育人、优质课程、科研创新、名师名家、交流合作等栏目，实现以上栏目内容资源的汇聚展示。

2. 技术内容：

2.1. 网站群适配

适配教委网站群，平台首页及栏目配置。

2.2. 内容板块搭建设计及页面实现

2.2.1 思政育人模块

创建思政育人、三全育人、思政课等子栏目，设置页面内容，展示列表及内容。

2.2.2 优质思政模块

创建优质课程栏目，展示标题、封面图、开课平台、开课教师、学科专业等，搭建优质课程列表页。

课程详情页展示课程标题、开课平台、开课高校、开课教师、学科专业、课程简介、课程大纲、链接等。

2.2.3 科研创新模块

展示科研成果、科研平台、成果转化、研究生培养等栏目的文档列表、链接等。

2.2.4 名师名家模块

展示党员先锋、名师团队、学者专家、模范人物栏目的文档列表，并展示各详情页。

2.2.5 交流合作模块

展示国内合作、国际交流栏目的文档列表，并展示相关信息。

2.3. 数据对接联调

配合国家智慧教育平台运行监测体系资源类子平台基础信息接入的要求，进行基础信息埋码、深度埋码，埋码完成后联调，确保埋码无误。

生成网站结构数据，并推送平台 ID、栏目名称、上级栏目 ID、上级栏目名称、栏目链接、栏目层级、平台名称、平台域名等字段。

生成网站课程资源数据，并推送课程资源数据：课程标题、开课平台、开课高校、开课教师、学科专业、课程简介、课程大纲、链接等字段。

2.4. 变更发布及性能调优

试运行期间页面改版变更发布及性能调优。

2.5. 信息资源建设

对高教平台思政育人、优质课程、科研创新、名师名家、交流合作板块下的文档、图片、课程资源链接及其他外链资讯等内容进行数据标准化处理，处理完成后录入系统。

3. 技术方法和路线：

项目建设需采用标准的、成熟的信息技术，构建安全、高效、稳定的信息化系统，本项目需实现以下技术目标并提供技术方案：

3.1. 设计原则

1) 完整性

功能要满足中心的业务开展需要。

2) 兼容性

支持功能调整和扩展，为未来系统优化预留空间。

3) 实用性和先进性

本项目建设既要充分考虑实用性，始终面向业务应用，又要考虑先进性，保持适度前瞻。

4) 可靠性和稳定性

本项目建设要确保系统运行的可靠性和稳定性，要从技术措施、系统管理、技术支持及维修能力等多方面进行设计规划，确保系统运行的可靠稳定。

3.2. 技术规范及要求

1) 需采用先进的技术架构和设计方法，融合先进的管理思想，用国际通用的技术标准，系统应具有很好的实用性、安全性、扩展性。

2) 产品需满足运行在国产化操作系统或 Windows 操作系统平台上，需兼容 IE、火狐、google 等主流浏览器。

3) 代码变量要求统一命名。

4) 要求高可扩展性，系统功能扩充或使用单位增加时应不影响现有系统功能和结构。

5) 支持 https 协议。

6) 运维保障要求

① 工作日 5*8 小时平台在线运维支持。

② 工作日服务器主机巡检，每周一次。

③ 特殊时期服务提升至 7*24 小时运维支持，视用户需求可提供驻场支持。

3.3. 界面要求

显示风格要简单明了，界面友好、布局合理，各界面风格保持一致。

3.4. 性能要求

调用系统各种功能，反应速度均不可多于 5s。

系统 7×24 小时持续可用，数据传输要求准确、可靠，保障数据不重、不错、不漏。

若发生故障，恢复系统正常运行所需时间不超过 60 分钟。

3.5. 安全要求

要求软件建设达到等保二级及以上标准。

对一些重要的数据按一定的算法进行加密，如用户口令、重要参数等。

3.6. 信创系统适配要求

系统需满足甲方对信创系统适配要求，且需要确保其在性能、功能、安全性等方面不受影响。

第二条 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 10 日内向甲方提交研究开发计划。研究开发计划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 项目实施计划；

2. 项目人员清单。

第三条 乙方应按下列进度完成研究开发工作：

1. 2025年10月15日前完成需求分析、系统方案设计；

2. 2026年2月5日前完成项目系统开发；

3. 2026年2月5日前完成项目系统测试；

4. 2026年2月20日前完成项目部署；

5. 2026年2月28日前完成项目初验；

6. 2026年3月1日开始试运行；

7. 2026年5月31日前完成项目交付及验收。

第四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及协作事项如下：

1. 技术资料清单：项目实施的技术方案及参数要求。

2. 提供时间和方式：合同签订后5日内以数据加密光盘的方式提交。

3. 其他协作事项：无。

本合同履行完毕后，上述技术资料按以下方式处理：全部交给甲方保存。

第五条 甲方应按以下方式支付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

1. 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总额为 485500.00 元（大写：肆拾捌万伍仟伍佰元整）。

该价格为固定不变价，本合同价格包括但不限于乙方设备购置费、人工费、差旅费、培训费、税费等乙方为完成技术开发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除非本合同有明确规定或经双方一致同意，该合同价格在合同有效期内固定不变。

其中：（1）软件建设费 389000.00 元；

（2）信息资源建设费 82000.00 元；

（3）接口联调及数据对接费 14500.00 元。

2. 研究开发经费由甲方分期支付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合同总额10%的履约保证金；计48550.00元（大写：肆万捌仟伍佰伍拾元整）合同签订且收到发票后的10个工作日内，甲方付合同总额的60%给乙方，计291300.00元（大写：贰拾玖万壹仟叁佰元整）；项目验收合格且收到发票后的10个工作日内，甲方付合同总额的40%给乙方，计194200.00元（大写：壹拾玖万肆仟贰佰元整）。

乙方开户银行账户名称、开户行和账号为：

账户名称：北京中科汇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花园路支行

账 号：8110701013502389018

行 号：302100011392

3. 尽管有上述规定，甲方有权从任何一次应向乙方支付的款项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应向乙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或其他费用。

第六条 本合同的研究开发经费由乙方以开发专项费用的方式使用。甲方有权

以定期项目例会的方式检查乙方进行研发工作和使用研发经费的情况，但不得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

第七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5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 需求变更；
2. 费用变更；
3. 周期变更。

第八条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部分或全部研发工作转让给第三人承担，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

第九条 在本合同履行中，因出现在现有技术水平和条件下难以克服的技术困难，导致研发失败或部分失败，并造成一方或双方损失的，双方按如下约定承担风险损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双方确定，本合同项目的技术风险按双方协商的方式认定。认定技术风险的基本内容应当包括技术风险的存在、范围、程度及损失大小等。认定技术风险的基本条件是：

1. 本合同项目在现有技术水平条件下具有足够的难度；
2. 乙方在主观上无过错且经认定研发失败为合理的失败。一方发现技术风险存在并有可能致使研发失败或部分失败的情形时，应当在5日内通知另一方并采取适当措施减少损失。逾期未通知并未采取适当措施而致使损失扩大的，应当就扩大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在本合同履行中，因作为研发标的的技术已经由他人公开（包括以专利权方式公开），一方应在5日内通知另一方解除合同。逾期未通知并致使另一方产生损失的，另一方有权要求予以赔偿。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1. 乙方及其项目参与人员对技术开发过程中所接触到的甲方的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商业秘密等尚未公开的有关信息、资料及建设所涉成果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上述信息、资料及建设所涉成果披露给任何第三方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

2. 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义务自相关资料或信息以及建设所涉成果正式向社会公开之

日或甲方书面解除乙方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义务之日起终止。

3. 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并按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乙方应当按以下方式向甲方交付研究开发成果：

1. 研究开发成果交付的形式及数量：所有技术文件及代码以光盘的方式递交 1 套。

2. 研究开发成果交付的时间及地点：验收完成后，在甲方指定地点交付。

3. 验收通过之日起，乙方提供两年免费运维质保服务。

第十三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及方法对乙方完成的研究开发成果进行验收：甲方组织专家验收，以需求说明书为准，符合合同要求。

第十四条 乙方应当保证其交付给甲方的研究开发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如发生第三人指控甲方实施的技术侵权，乙方应当承担全部侵权责任。

第十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的权利归属，按下列第 2 种方式处理：

1. 甲（甲、乙、双）方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

专利权取得后的使用和有关利益分配方式如下：无。

2. 按技术秘密方式处理。有关使用和转让的权利归属及由此产生的利益按以下约定处理：

（1）技术秘密的使用权：甲方拥有全部的使用权，乙方使用必须经过甲方的授权。

（2）技术秘密的转让权：甲方独享技术秘密的转让权。

（3）相关利益的分配办法：研究开发成果获得的任何利益归甲方所有，甲方享有申请软件著作权的权利。

双方对本合同有关的知识产权权利归属特别约定如下：知识产权和软件著作权归甲方所有。

第十六条 乙方不得在向甲方交付研究开发成果之前，自行将研究开发成果转让给第三人。

第十七条 乙方完成本合同项目的研究开发人员享有在有关技术成果文件上写明技术成果完成者的权利和取得有关荣誉证书、奖励的权利。

第十八条 乙方利用研究开发经费所购置与研究开发工作有关的设备、器材、资料等财产，归乙（甲、乙、双）方所有。

第十九条 双方确定，乙方应在向甲方交付研究开发成果后，根据甲方的请求，为甲方指定的人员提供技术指导和培训，或提供与使用该研究开发成果相关的技术服务。

1. 技术服务和指导内容：软件系统使用说明。

2. 地点和方式：甲方指定。

3. 费用及支付方式：无费用。

第二十条 双方确定：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研究开发工作停滞、延误或失败的，按以下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 甲方的违约责任

1) 合同价款的支付需以相应财政资金实际拨付至甲方账户为前提，若因相应财政资金未能及时到账而导致甲方延期支付，不视为违约行为，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2) 财政资金实际拨付至甲方账户后，甲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价款或退还履约保证金的，乙方有权书面催告甲方在规定期限内支付价款，催告期满后逾期不支付的，每延迟一日，乙方可要求甲方按照应付未付款的 0.1% 支付违约金。

2. 乙方的违约责任

1) 合同签订后，乙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履约保证金的，甲方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或甲方有权催告乙方在规定期限内支付，催告后逾期仍不支付的，每延迟一日，甲方可要求乙方按照应付未付款的 0.1% 支付违约金。延迟超过 10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2) 乙方迟延交付建设开发成果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格 1% 的违约金；延误超过 30 天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3) 乙方违反约定未经甲方同意就建设开发成果申请专利的，在被授予专利权之前应撤回专利申请，在被授予专利权后应以书面声明放弃该专利权。未经甲方同意转让专利权或许可第三方实施该专利的，所获收益归甲方所有，并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价格 20% 的违约金。

4) 乙方违反约定超出甲方许可的范围使用该建设开发成果的，所获收益归甲方所有，并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价格 20% 的违约金。

5) 乙方违反约定许可第三方实施使用该建设开发成果的，应立即终止许可，且所获收益归甲方所有，并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价格 20% 的违约金。

6) 乙方违反约定未经甲方同意单方就建设开发成果申请奖励的，被授予奖励之

前应撤回奖励申请，在被授予奖励后应向颁奖机构申请撤销奖励并以书面声明放弃该奖励，并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价格 20%的违约金。

7) 未经甲方许可，乙方单方发表建设成果的或乙方项目参与人员个人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在任何出版物（含各类内部资料和内部出版物）出版或发表与甲方经营管理活动相关的文章或在公开场合发表相关言论的，乙方应立刻采取补救措施，并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价格 20%的违约金。

8) 乙方交付的建设开发成果不能通过验收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工，直至质量达到验收标准，由此产生的费用和误工费由乙方承担，返工时间视为乙方工作进度延误，返工仍达不到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9)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处理质保期内出现的服务缺陷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格 1%的违约金。延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进行故障排除，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0) 如果乙方提供的文件或成果侵犯了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在先权利，除赔偿甲方损失外，乙方应按合同价格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1) 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除赔偿甲方损失外，应按合同价格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2) 合同因乙方原因解除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价款总额 20%的违约金并返还已收取的全部价款。

13) 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应支付的违约金低于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公证费、鉴定费等费用）的，应就差额部分向甲方进行赔偿。

第二十一条 双方确定，甲方有权利用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的研究开发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及其权属，由甲（甲、乙、双）方享有。具体相关利益的分配办法如下：归甲方享有。

乙方有权在完成本合同约定的研究开发工作后，利用该项研究开发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归乙（甲、乙、双）方所有。具体相关利益的分配办法如下：归乙方享有。

第二十二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张晓旭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姜旭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及时沟通并监控项目建设情况，为双方及时提供项目建设资源；
2. 安排人员进行项目开发工作；

3. 按照合同约定执行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如一方联系人变更后 3 日内未通知另一方，或连续 3 次以上无法联系的，应向另一方承担合同金额 5 %的违约金。

第二十三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一方可以通知另一方解除本合同；

1. 因发生不可抗力或技术风险；
2. 国家要求不得进行此类项目的开发。

第二十四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五条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无。

第二十六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

第二十七条 履约验收

1. 甲方对乙方完成的技术服务，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约定进行验收。
2. 履约验收主体：甲方组织项目验收工作，甲乙双方共同参与。
3. 履约验收方式：专家验收，甲方邀请相关行业专家开展履约验收。
4. 履约验收时间：本项目验收于完成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结束后进行。
5. 履约验收内容：按照合同约定内容进行验收，按甲方规定的验收清单内容提供完整、规范的验收项目文档。
6. 履约验收标准：本项目验收于完成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结束后进行，由北京市数字教育中心组织专家验收会进行项目验收，实施方应完成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并且提供北京市数字教育中心规定的验收文档，证明项目质量要求达到优良。

第二十八条 履约保证金

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的履约保证金。
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B

A. 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B. 支票、汇票、本票、转账。

4、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甲方取得补偿后，履约保证金低于本条第一款数额的，乙方应于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7日内补足。项目通过验收1年后，甲方在收到履约保证金退还申请后的10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乙方已缴纳的履约保证金。

第二十九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乙方应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等相关法规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保障劳动者及聘用人员的合法权益。

第三十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十一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为合同签署页，无合同正文内容)

甲方：北京市数字教育中心（北京电化教育馆）（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李景科（签名）

2025年 7 月 8 日

乙方：北京中科汇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游世学（签名）

2025年 7 月 8 日

附：中标通知书

盛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北京中科汇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北京市数字教育中心（北京电化教育馆）委托，盛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代理的信息化系统新建和升级改造项目-北京市智慧教育平台建设项目（11000025210200128742-XM001）采用公开招标采购方式，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北京市数字教育中心（北京电化教育馆）确定贵单位为 05 包中标人，中标金额为：485500 元。

请贵单位自本通知书发出后 30 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等事宜。

保证金退款时间为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为保证及时准确将保证金退回，请贵单位在合同签订当日内，将合同副本递交至我公司。



盛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王庄路1号清华同方科技广场D座东楼21层
邮编：100000
电话：13356792662